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信增”）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中豫信增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84,12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6 月 17 日和 7 月 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至 5% 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截至 6 月 29 日，中豫信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9,079,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5%。该次权益变动后，中豫信增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豫信增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告知函》。7 月 6 日和 7 日，中豫信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 3,104,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5%，其整体持股比例降至 4.7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豫信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000,000	5.75%	协议转让取得：7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豫信增	12,184,100	0.999998%	2023/6/28~ 2023/7/7	集中竞价交易	4.68— 5.04	59,326,783.40	已完成	57,815,900	4.75%

注：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